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NEW TOW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8)

## 於2026年6月2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及 非執行董事退任

###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分別為「本公司」及「董事會」)欣然公佈,刊載於日期為2026年4月27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有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8日之公告所披露,因王毅先生退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而撤回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除外)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分別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呈決議案」),已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持有人(分別為「股份」及「股東」)正式通過。

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總共有9,726,246,417股已發行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以及本公司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於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並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或寄存的任何庫存股份)。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在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票。

概無股東須按照上市規則要求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7日的通函(「通函」)中指明其擬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並擔任 2026 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機構。

除王毅先生及袁克儉先生外，所有其他董事均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途徑參與 2026 年股東週年大會。

所有於 2026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約佔%) <sup>(附註 1)</sup>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6,969,431,324 (100%)	0 (0%)
2.	批准派發本年度每股股份 0.0025 港元之末期股息。	6,969,431,324 (100%)	0 (0%)
3.	重選施冰先生為執行董事。	6,969,431,324 (100%)	0 (0%)
4.	重選盧偉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969,160,633 (99.99%)	270,691 (0.01%)
5.	重選王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6.	重選解軫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6,969,431,324 (100%)	0 (0%)
7.	重選秦瑒梵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6,969,431,324 (100%)	0 (0%)
8.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薪酬。	6,969,431,324 (100%)	0 (0%)
9.	續聘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969,431,324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票數 (約佔%) <small>(附註 1)</small>	
		贊成	反對
10.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本公司經修改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small>(附註 2)</small>	6,969,431,324 (100%)	0 (0%)

附註：

1. 上述表決的票數及約佔總票數百分比乃按照於 2026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委派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及進行表決的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提呈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提呈決議案第 1 至 9 項（除已撤回之第 5 項決議案外）均獲超過 50%之票數贊成，因此，提呈決議案第 1 至 9 項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由於提呈決議案第 10 項獲超過 75%之票數贊成，因此，提呈決議案第 10 項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 非執行董事退任

王毅先生已於 2026 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非執行董事。王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退任而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董事會謹此向王先生於其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代表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楊美玉

香港，2026年6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美玉女士（總裁）及施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豔紅女士（主席）、解軫先生、胡志偉先生及秦瑒梵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偉雄先生、季加銘先生及袁克儉先生。